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及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2.71万元,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2017年承诺利润31,0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由于市场、政策等原因2017年短期业绩受到影响,虽然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但公司的主

营业务，仍然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并为今后的持续发展和增长夯实了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公允性原则为依据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刘平: 